

山东宏浩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1800 辆专用汽车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9 日，山东宏浩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召开了年产 1800 辆专用汽车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宏浩专用车辆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一期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宏浩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法定代表人谢云波，是一家以生产销售专用车为主的企业。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冉子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 600 米路北，公司厂址系购买山东宏冠车辆有限公司厂房及厂区，同时租赁聊城宏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部分厂区。

山东宏浩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1800 辆专用汽车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71525-36-03-064713。项目占地面积 206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458 平方米，总投资 8759 万元，项目购买山东宏冠车辆有限公司厂房及厂区，租赁聊城宏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部分厂区，建设机加工车间，总装车间等，并配套建设废气、废水等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1800 辆专用汽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主要为生产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喷涂工序计划每天生产时间为 9.5 小时，其它岗位计划每天生产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宏浩专用车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开展了《山东宏浩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1800 辆专用汽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取得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冠行审环评书【2021】1 号）。

2021 年 7 月公司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

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于2021.7.2~2021.7.3日进行了检测，公司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759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1800 辆专用汽车建设项目（一期）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旋式除尘器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山东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一干渠。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切割粉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埋弧焊废气、喷涂工序废气；无组织废气包括机加工车间粉尘、未被收集的喷涂工序废气、汽车尾气。

有组织废气

切割粉尘 G₁、埋弧焊废气 G₅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1）。抛丸粉尘 G₂、喷砂粉尘 G₃ 通过引风机引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2）。喷涂工序废气通过有机气体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P3）排放。

无组织废气

加工车间粉尘、未被收集的喷涂工序废气、汽车尾气厂界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有锯床、剪板机、钻床、切割机、车床、磨床、抛丸机等，声源噪声值约为 90~95dB(A)。

（四）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角料，设备使用产生的废切削液，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渣，抛丸、喷砂工序产生的抛丸废渣和喷砂废渣，喷涂工序产生的漆渣、废漆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水处理站污，移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工人生产时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切削液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06-09）；油漆渣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52-12）；废漆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废过滤棉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余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降低环境风险。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验收监测结果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了《山东宏浩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1800 辆专用汽车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聊科环验字 第 2021071003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83.3%，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检测期间，有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0.097kg/h、0.0061kg/h、0.0027kg/h，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5mg/m³、0.221mg/m³、0.098mg/m³；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特殊用途车辆限值要求。TSP 最大排放速率为：0.14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5.2mg/m³，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标准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 VOCs、甲苯、二甲苯厂界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0.351mg/m³、未检出、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0.35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旋式除尘器废水。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山东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一干渠。

检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48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500mg/L，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 19.8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mg/L，总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89mg/L，水温最高为 27.7℃。污水排放各污染因子的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和山东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pH6~9、COD≤500mg/L、NH₃-N≤35mg/L、SS≤400mg/L），排水水质也可以满足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指标。

（三）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期间，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6dB(A)-58.4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油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生产固废（废金属角料、焊接废渣、抛丸废渣、喷砂废渣、水性漆、废催化剂、收集的焊接烟尘等），产生后暂存于车间内的一般固废区，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或外售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垃圾箱中，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山东宏浩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表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能达

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对危废暂存处的管理。
- 2、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3、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维护和保养，设置规范的永久废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准。
- 4、企业应加强环境事故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5、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6、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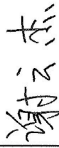


见附件。

山东宏浩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山东宏浩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1800 辆专用汽车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谢云杰	山东宏浩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唐永顺	聊城大学	副教授		专家
石立岩	聊城大学	副教授		专家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单位